【审慎阅读】您在申请注册流程中点击“我同意”之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协议,充分理解各条款内容，特别是粗体部分条款以及其中所涉及的免除或限制甲方责任的条款、排除或限制用户权利的条款等，您应重点阅读，并选择接受或不接受本协议。

【签约动作】本协议是您与青岛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之间就参与青岛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组织的商品及相关产品交易等相关事宜所订立的契约，您点击“我同意”后，本协议即构成对双方有约束力的合同。

入 市 协 议

（正文）

甲方：青岛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系经合法批准、提供大宗商品电子交易服务的服务商，乙方系符合甲方适当性评估标准、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客户。为顺利开展大宗商品电子交易业务，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经过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乙方自愿成为甲方客户。在签署本协议前乙方已全面了解且同意甲方协议交易、单向竞价交易、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客户适当性管理、电子仓单管理、风险控制管理等各项交易规则、管理制度和有关文件（以下统称“业务规则”）。甲方已就相关问题作了全面细致的解释，乙方已知悉参与甲方组织的商品及相关产品交易应负的责任和可能发生的风险，并将严格按照本协议和甲方业务规则从事交易相关活动。乙方同意，甲方业务规则发生变动时，将以公告方式发出，一经公告，视为通知的所有对象收到通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时间，乙方在公告发布后继续从事相关业务的，视为接受并认公告内容。

第二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协议交易、单向竞价交易等现货交易服务，电子仓单管理、电子仓单质押融资、物流管理等电子仓单综合服务，以及交易、信息咨询、信用评价等业务和服务，并为乙方办理相关款项的收付。乙方参与上述业务和服务时，应遵守甲方发布的相应业务规则及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三条 根据市场需求与业务发展需要，甲方将陆续推出新的业务模式或产品服务，并通过网站公示相关产品说明、业务规则和管理办法。乙方参与相关业务或产品，即视为乙方认可相关业务规则和管理办法。

第四条 双方以甲方业务规则作为交易过程控制和风险控制的准则。乙方承认业务规则赋予甲方的权利实为确保合同履约和控制市场风险之必需，并承诺自愿承担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全部风险。

第五条 甲方有义务将其业务规则明示于甲方门户网站http://www.qdiee.com，乙方有义务获知并充分理解业务规则。

第六条 为确保交易履约和控制市场风险，甲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变化对相关业务规则进行修订。甲方应将修订内容通过门户网站等方式向乙方及其它市场参与方征求意见，相关修订内容应在生效前至少十个工作日以公告的形式在甲方的门户网站公布。若乙方对修改内容无异议，其应当按照修改后的有关规定执行；若乙方对修改有异议，乙方有权选择注销交易资格，但乙方注销交易资格前已办理的业务仍然有效。

第七条 乙方申请成为甲方客户，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符合甲方客户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二）以真实、合法的身份开户；

（三）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四）保证所提供的证件其它有关资料的真实、合法、有效；

（五）甲方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一）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不会导致乙方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乙方的管理文件，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也不会与乙方已签订的其他协议相冲突。

（二）乙方已经取得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内部审批及授权，且代表乙方签署本合同之人士为乙方合法授权代表。

（三）如乙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等信息）发生变更，乙方需在变更后【2】个工作日内在书面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完成系统信息更新。

（四）乙方应严格保守在办理业务过程中获得的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有关甲方的商业秘密。

第九条 甲方适当性评价结果不构成对乙方的交易建议，不构成对乙方的获利保证，乙方不得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交易结果。

第十条 对于提供虚假信息开户及在交易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客户，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采取单方面终止交易、强制转让、注销账户等措施，并有权判定相关交易结果无效，追回不当得利。

甲方追回的不当得利，将用于赔偿其他业务相关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 乙方选择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相关业务的，应向甲方提供《代理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在乙方授权范围内所做出的任何行为均代表乙方行为，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乙方如变更代理人，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甲方和乙方之间不构成任何代理、合伙、合资、担保、雇佣关系，甲方对参与交易和交收的所有客户不提供履约担保。

第十三条 甲方仅为乙方提供本协议约定内容的服务事项，不对乙方在甲方平台作出的任何行为提供获利的保证，甲方发布的交易信息不构成对乙方的交易建议。

甲方郑重提醒乙方，参与交易存在风险，乙方需自行判断交易风险并审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切勿听信任何渠道的交易建议、交易指导等信息。因乙方行为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自愿采用甲方提供的电子交易平台，按甲方规定申请交易账户，并自行设置、保存和修改交易密码。交易账号、交易时间、交易密码被视为乙方签订某一特定电子合同的证明。使用乙方密码所完成的一切交易，即视为乙方的行为，由乙方承担一切交易后果。甲方郑重提醒乙方注意密码的保存、保密，为保证安全，可采取经常性、不定期地变更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因乙方密码保管不妥引发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业务规则的规定缴纳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手续费、交收手续费、调期服务费等。上述费用由系统根据交易指令从乙方交易账户中自动冻结、扣划。

甲方向乙方提供电子仓单综合管理服务产生的电子仓单管理相关费用，按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管理办法由甲方另行收取，收费金额以甲方出具的结算单为准。

第十六条 交易业务中，甲方实施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由山东交易市场清算所有限公司对乙方交易进行统一登记和交易结算资金进行统一结算。交易资金的往来均通过乙方提供的银行结算账户办理。银行结算账户与交易账户签约绑定后，乙方仅能从银行结算账户向交易系统入金，且系统仅接受向签约账户的出金指令。

乙方应加强对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的管理，经常核查资金余额。因乙方疏忽管理造成的资金损失，甲方概不负责。

第十七条 乙方参与交易业务时，乙方承诺在合同到期或提前进行交收时，按照本协议所提及的业务规则履行交收义务。如果作为电子交易的买方，将按时支付足额货款；如果作为电子交易的卖方，应确保其拟在甲方交易系统上交易的商品为其合法所有或依法享有完整处置权的财产，并对货物的数量和质量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八条 乙方有权注册电子仓单参与甲方提供的交易、交收、质押等服务，电子仓单的注册、流转等应遵守甲方制定的电子仓单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十九条 乙方对其申请注册电子仓单的商品应享有独立完整所有权及不受限制的提货权利。乙方承诺，电子仓单注册成功后，除通过甲方电子仓单系统开展交易、交收、转让、质押等业务，乙方将不配合、协助其他任何第三方线下对电子仓单及其项下商品设置任何权利限制。因乙方原因致使乙方申请注册的电子仓单及其项下商品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或保全等情形产生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条 乙方对注册电子仓单的商品质量负责。注册电子仓单时，乙方应提交质检过程合法合规、内容真实有效的质检报告。甲方可以根据业务需要，要求乙方对注册的电子仓单项下商品进行复检，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注册的电子仓单项下商品存在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因电子交易具有即时性、复杂性的特点，乙方同意在交易过程中随时关注自己的订货、保证金和账户资产的变动情况，并妥善处理自己持有的订货；在接受甲方提供的服务时始终依法行事，向甲方提交准确、真实的资料，并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第二十二条 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及产业结构的调整变化、国家政策及法律法规的颁布、原材料及相关产品价格变化等，都有引起商品及相关产品价值剧烈波动、使乙方资产发生升值或贬值的风险，乙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

交易期间，若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其资产被司法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或者出现破产、解散等情况时，乙方将面临提前结清交易的风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三条 为控制风险，甲方可按照业务规则规定，视情况采取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订货量、限制交收申报量、限制交易交收权限、限期转让、强行转让、调整保证金比例、调整单边最大波动幅度、暂停交易、限制出金、冻结仓单、调整交易时间、终止交易并强制提前交收等。

第二十四条 甲方通过计算乙方账户资金风险率率来判断乙方调期交易的风险。客户资金风险率率计算方法为：

资金风险率=保证金/权益×100%

当乙方资金风险率率＞100%时，甲方将通知乙方在约定时间内追加资金或自行转让订货。当乙方资金风险率≥80%时，甲方有权立即执行强制转让，直至乙方账户资金风险率＜100%或可用资金余额＞0。

第二十五条 根据业务规则规定，要求对乙方持有的电子合同执行强行转让的，甲方可不经过乙方同意，按照有关规则规定对乙方持有的电子合同执行强行转让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二十六条 若甲方选择的转让价位和转让数量在当时的市场条件下属于合理的范围，乙方同意不以强行转让的时机未能选择最佳价位和数量为由向甲方主张权益。

第二十七条 甲方主要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乙方发送成交记录、结算数据、函件、通知、信息等，并辅助以其它书面送达方式。乙方应主动关注以上信息并及时提出书面异议。

第二十八条 甲方发布的有关信息仅作参考，乙方自行承担据此进行交易的买卖风险；任何第三方发布的有关信息，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就因此遭受的损失向甲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第二十九条 若乙方需要注销交易账户，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账户自结清全部业务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正式注销，本协议同时终止，但乙方仍应对使用甲方及甲方电子交易甲方服务期间的行为承担可能的违约或损害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留乙方相关资料和交易数据。如乙方违反业务规则及其相关文件和规定，甲方可以随时终止本协议，注销乙方交易账户。

第三十条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通过强行转让或执行质押物等方式对乙方账户进行清算，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账户清算的费用和清算后的债务余额承担全部清偿责任：

（一）乙方违反社会公德，妨碍他人正常交易，严重影响本公司正常交易秩序；

（二）乙方提供的开户文件虚假或资金来源不合法的；

（三）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甲方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并经劝阻无效的；

（四）乙方死亡或出现其他不符合甲方客户适当性要求的情形等；

（五）乙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

（六）乙方出现其他符合法定或者约定解除合同条件的情况。

第三十一条 甲方可以根据乙方在甲方上的行为自动追踪相关乙方资料。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对整个乙方数据库进行分析并对乙方数据库进行合理利用。

甲方有权妥善使用乙方资料以提高服务质量，甲方可通过人工或自动程序对乙方的资料进行分析、评价，为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对乙方信息和资料进行查询、收集或进行信息数据分析。为确保乙方信息安全，甲方将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信息安全。

甲方采用法律规定和行业标准惯例对乙方信息保密，非基于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的目的，不得出售或免费共享给任何第三方，但以下情况除外：

（一）向独立服务且仅要求服务相关的必要信息的供应商，如印刷厂、邮递公司等提供乙方信息；

（二）向具有合法调阅信息权限并从合法程序调阅信息的司法部门或其他政府机构提供乙方信息；

（三）向甲方的关联实体提供乙方信息；

（四）向经乙方同意的第三方提供乙方信息。

第三十二条 乙方不得以任何非法目的或以任何非法方式使用甲方及甲方电子交易甲方服务，并承诺遵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互联网之使用惯例，遵守所有与甲方服务有关的协议、规则和程序。甲方保有依其单独判断删除甲方内各类不符合法律政策或不真实或不适当的信息内容而无须通知乙方的权利，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若乙方未遵守以上规定的，甲方有权作出独立判断并采取暂停或关闭、注销乙方账户等措施，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同意，因违法、违规、违约等行为对甲方及其他市场参与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可将乙方的违法、违规行为在甲方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布并提报至中国人民银行，同时保留在其他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权利。甲方有权就自身遭受的损失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甲方确保电子交易平台的系统稳定性，保证交易安全、高效的进行。因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事件，政府禁令、政府干预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及甲方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等突发事件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因上述事故造成交易或交易数据传输中断，恢复交易时以故障发生前系统最终记录的交易数据为有效数据。

第三十四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一切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青岛仲裁委员会仲裁或提交青岛市胶州市人民法院审理。因一方违约，违约方需承担对方因此支出的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第三十五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六条 本协议所附附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交易账户注销之日止。